

证券代码：300935

证券简称：盈建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8 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岱林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6 人,代表股份 43,789,96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298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, 代表股份 25,342,4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0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, 代表股份 18,447,48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2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 人, 代表股份 6,064,5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50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, 代表股份 99,3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, 代表股份 5,965,25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1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了如下议案,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9,729,61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77%; 反对 4,060,35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2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2,004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0478%; 反对 4,060,3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52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39,714,29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27%; 反对 4,060,352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23%; 弃权 15,32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8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7952%；反对 4,06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522%；弃权 15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2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2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77%；反对 4,060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0478%；反对 4,06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72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77%；反对 4,060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0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.0478%；反对 4,060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.9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642,8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296%；反对 4,14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7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.6178%；反对 4,147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.38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岱林先生、任卫教先生、张凯利先生、陈璞先生、李保盛先生、王贤磊先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8,373,968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45,9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8256%；反对 5,706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557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500%；反对 5,706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906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9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韩艳薇女士、石乃千女士、王玲玲女士回避表决。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43,733,268 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05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025%；反对 5,706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77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3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5500%；反对 5,706,1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0906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9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11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0801%；反对 1,25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01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8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9165%；反对 1,25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7240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9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590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12%；反对 1,177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0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865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0.2241%；反对 1,177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4164%；弃权 2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595%。

除审议上述议案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铮铮律师、文曼颖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